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调整。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230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49,402 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4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8,310 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江苏康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康宏”）、安徽康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康微”）发生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议案涉及的交易事项。

五、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许禄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其被提名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其本人的同意。本议案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独立董事同意许禄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解亘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独立性要求。解亘先生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解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结合当前公司内外实际情况，依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和募投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该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生产基地建设募投项目延期至2023年12月。

七、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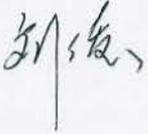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良好的资金回报。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对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外汇结算比重较大的实际情况，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具有重要性和必要性。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俊 (签署): 

独立董事 戚啸艳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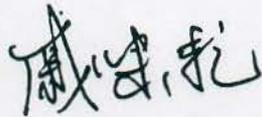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楼佩煌 (签署):

2022年12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 俊（签署）：

独立董事 戚啸艳（签署）：



独立董事 楼佩煌（签署）：

2022年12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 俊 (签署):

独立董事 戚啸艳 (签署):

独立董事 楼佩煌 (签署):



2022年12月12日